**疫情警戒標準調降第2級，有關轉換雇主及雇主調派移工變更工作場所問答集**

 110.07.27

**問題：疫情警戒已降為2級，何時取消移工應加附PCR檢驗之規定？**

**回答**：

1.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7月23日宣布，自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，各部會得依指揮中心所發布之通案性原則另訂指引。
2. 為避免移工轉換雇主、調派或工作延伸造成防疫破口，經指揮中心指示，自110年6月6日起暫緩移工轉換雇主、調派或工作延伸。另考量國內疫情趨緩，指揮中心已宣布有條件解封，包含自110年7月1日恢復家庭類移工轉換雇主、7月13日恢復事業類移工轉換雇主及7月19日恢復60日以上調派，以上解封措施，移工應依規定採檢PCR。爰本部已修正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：移工工作、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」，以利雇主、仲介公司及移工遵循辦理。
3. 疫情警戒已降為2級，移工轉換雇主、或辦理60日以上調派，仍應依據上開規範辦理PCR檢驗。上開防疫措施，將視國內疫情狀況，持續滾動檢討，並適時對外發布說明。